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醫院總額院長座談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組 7 樓第二會議室(TEAMS 視訊會議)

視訊連線對象：轄區西醫醫院

實體會議出席代表委員：

醫學中心 吳文正委員 吳文正

區域醫院 杜元坤委員 林俊農^代

地區醫院 蕭志文委員 蕭志文

列席單位及人員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馬光遠

國軍高雄總醫院 王明宗、鄭重男

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陳怡靜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蔡蕙如

醫審執行會高屏分會 林廣軒、王秀貞

高屏業務組 林淑華、蔡逸虹、許碧升、黃梅珍、張曉玲、邱珮穎、
郭怡妤、王麗雪、王悅萍、蔡勝豪、杜淑卿、陳靜修、
鍾政光、孫瑞陽

主席：林淑華組長

紀錄：鍾政光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

(一)轄區醫院費用申報概況

(二)高屏區醫院總額 110 年第 3 季結算方式

1. 第一階段分配：同意調整 109 年基期異常之 9 家醫院保障分配方式，其中 2 家醫院(差距金額>50%)以 110Q3 實際申報一般服務點數作為基期，6 家醫院(差距金額>20%)以 110 年第 1 季與同年第 3 季一般服務點數之平均為基期；另有 1 家醫院於 110 年 9 月未申報住診業務，予合理校正住診費用基期。前述醫院重計之基期以 109 年第 3 季收入之 9 成為上限。

2. 第二階段分配：

(1)同意**新設醫院**之分配對象為 109 年第 3 季距特約未滿 3 年醫院，共 6 家；保障分配方式，採 109 年第 3 季為基期者，保障值為 85%，上限值為 95%；採 110 年第 3 季為基期者，保障值為 80%，上限值為 90%。各醫院基期值之醫療服務點數另以 109 年 Q3 點值及近期核減率校正。

(2)同意**成長型醫院**超出 109 年 Q3 收入上限醫院加計點數。分配方式為第一階段保障收入+第二階段加計點數，僅補至 110 年第 3 季各醫院目標管理點數上限。前述目標管理點數為 109 年第 3 季各醫院一般服務核定點數(不含交付費用)*(1+總額成長率 5.047%)。

3. 第三階段分配：

(1)同意分配對象為全數醫院(排除第一階段計得收入大於等於每點1元者，不含應變醫院)。

(2)同意分配計算方式為，依各醫院 109 年第 3 季核定金額占率分配。新設立醫院另校正計算。

(三)110 年第 4 季審查及核定執行作業

1.110 年 4 季高屏區醫院期望點值設定為每點 0.95 元。

2. 當季點值結算前，總點數如超出期望點值，將另召開共管會議決議啟動攤扣作業。

(四)重要宣導事項

重申確實核對就醫保險對象身分、推動就醫識別碼之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作業等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22分